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CZZC2026-G3-210040-GXRT

采 购 人：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6-G3-210040-GXRT

项目名称: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

预算金额: 45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45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1. 建设期3个月,在合同期签订后,采购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3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LED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原有路灯光源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并竣工验收合格。建设期内因甲方自身审批、场地协调、管线交底原因逾期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2. 自项目建设结束并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且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份的首日起10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开 标 地 点：本 项 目 将 在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开 标 大 厅 解 密、开 标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分会场设在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扶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空港大道空港大厦 5-6 楼

项目联系人：白副股长

联系电话：0771-75102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十五层 1531 号

联系电话：0771-5855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娅娜

电 话：0771-5855525

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采购 服务 名称	单位 及数 量	服务参数
1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	1 项	▲一、服务模式 本项目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采购人按照协议约定向中标人支付能源托管服务费，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全额投资对托管范围内的市政路灯节能实施“节能增亮、智慧管理”改造。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采用高效节能的 LED 灯具替换原有的高能耗光源，并且加装灯控设备组建灯联网，搭建智慧照明平台，实现智慧管理、智慧运维。在托管期内，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组建专业的运维团队，负责平台的日常维护、升级和故障处理等工作，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确保照明系统的稳定运行，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照明服务。同时缴纳采购人能源托管期内的电费费用。托管期结束后，且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完综合能源服务公司全部款项后，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需将本项目的全部设施按总价 1 元转让移交给采购人，并保证本项目所更换 LED 路灯的正常使用。 ▲二、托管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扶绥县铜业新城、木业新城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工程，具体覆盖：渠黎青年产业园区、山圩镇产业园区及周边相关道路（同正大道南段、上龙大道（乐养城-五洲路段）、五洲路等），配套道路照明路灯共计 15353 盏。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后续新增的道路路灯，按照实际路灯功率计算电费总金额，增加进托管范围。 每年城市建设增加的道路路灯、新启用的城市景观投影用电，由双方应就新增设施的数量、位置、技术规格以及因此产生的能源托管费用调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建设范围内路灯明细见附件 1：路灯统计汇总表 ▲三、服务内容 1. 全额投资对扶绥县铜业新城、木业新城路灯共 15353 盏灯头进行高效节能化改造，采用高光效节能 LED 光源替换原有路灯光源； 2. 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对原有路灯灯杆进行重新编号，制作安装统一标识牌，并通过 GIS 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录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3. 负责管理范围内的路灯电费的分析，对于电费异常的部分进行分析、测算，找出问题所在，必要时进行维修维护。 4. 对本次新更换的灯头分别安装智慧照明单灯控制器，对配套变压器分别安装智慧照明集中控制器，并搭建市政照明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在资产管理、单灯控制、功率调节、数据监测、设备巡检、电子抄表、故障报警及诊

断、工单派发等方面全程智慧化操作和远程控制。

5. 在托管期内，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派遣专业维护人员常驻扶绥县，并配备相关工程车辆、通信工具、检测仪器及维修设备，在 10 年合同期内，对该项目更换或新安装的 15353 盏灯头设备、器件及软件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和升级，保障相关设备、器件及软件系统正常运行。托管期内确保全县路灯在供电正常的情况下，保障光源完好率 $\geq 98\%$ 、路灯亮灯时长不小于 11 小时、故障 2 小时内响应。

6. 托管期内，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负责缴纳电费，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路灯、配套附属设施及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投资的路灯设施均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因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日常维护不善而发生的损坏、盗窃、其他因线路、设备老化、人为损坏、交通事故、不可抗力因素（如：暴雨、洪涝、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塌陷、雷电灾害、冰雹、大风等）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产生的更换及维修费用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承担。

7. 建设范围内因城市发展或其他原因而新增加的道路路灯用电、新启用的城市景观投影用电等需要纳入本项目进行能源托管的，采购人按现状功率计算能耗，所需增加的电费增补进该项目能源托管费，一并支付给综合能源服务公司，由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方负责实施改造。

四、服务目标

针对扶绥县城区照明管理现状和实际需求，依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采用物联网、地理信息系统（GIS）、云计算、集中控制和移动互联等技术，提升扶绥县照明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构建扶绥县智慧照明综合监控管理模式，实现扶绥县城区照明系统资源管理精细化、运行监控智能化、运维服务主动化、节能管控精准化、安全监测常态化和协同办公移动化。同时，结合新型高光效 LED 光源技术，对现有路灯光源进行节能改造。从而推动扶绥县照明管理与节能双发展，提升城市照明价值，充分发挥城市公共照明在促进社会、经济、环境发展方面的作用。

▲五、服务年限

1. 建设期 3 个月，在合同期签订后，采购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原有路灯光源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并竣工验收合格。建设期内因甲方自身审批、场地协调、管线交底原因逾期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2. 托管年限：自项目建设结束并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且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份的首日起 10 年。

▲六、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内容	详细要求
----	------	------

			1	技术工作目标	路面照度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35米灯间距以上的路段不低于原照度和均匀度，节电率达到40%以上；更换现有灯具，增加单灯控制器和集中控制器，提高完好率及亮灯率，提高维护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2	技术工作要求	将招标范围内的现有路灯光源升级为高光效LED光源，投标人可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条件自行确定投标光源类型，采用新型通讯方式实现对灯具的单灯控制，巡查和管理。
			3	高光效LED光源	（一）基本要求 1. 所有灯具（含光源、驱动电源等控制装置）必须配置与灯杆相连的防坠落措施，一灯一套。 2. 灯具照度要求：在道路宽度、灯杆高度、杆间距合理、规范的情况下，保证初装LED灯具初始平均度符合国家道路照明相关规范（35米灯杆间距以上的路段保证不低于改造前实测照度）。 （二）重要参数要求 1. 防护等级$\geq$IP65； 2. 适用环境温度：-40°C至70°C。 3. 整灯光效$>180\text{Lm/W}$； 4. 光源显色指数$R_a\geq 70$，以确保照明舒适性及显色效果。 5. 光源色温采用4000K（允许偏差$\pm 300\text{K}$）。 6. 光源光通维持率时间$\geq 5000\text{H}$ 7. 光通维持率$\geq 90\%$ 8. 光源寿命$\geq 50000\text{H}$
			4	单灯控制器	1. 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2. 工作湿度：$10\%\sim 90\%$。 3. 防水等级：$\geq \text{IP66}$ 4. 使用NB-IoT或4G Cat.1通讯方式。 5. 采集准确度：电压、电流偏差$\pm 1\%$以内。 6. 能够通过PWM/0~10V(0~5V)输出对LED灯具按需(0~100%)进行无极调光和开关。 7. 支持灯头的开关控制调光或变功率控制功能，以及电压、电流实时监测功能。 8. 数据采集：支持单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等采集和上传。 9. 具备有故障报警功能。 10. 系统独立性：保证在单灯自身故障的情况下不会影响正

				常亮灯，不会导致光源、电器的损坏。 11. 自运行功能:应用本地策略，满足网络异常、无网和控制中心系统失效等异常状态下的智能控制，确保照明线路的运行。 12. 24 小时内掉线次数不大于 2 次。断电恢复时钟正常走时。 13. 具备本地定时、经纬度场景控制、通电时长控制等场景控制功能；能在与道路照明综合管理平台通信中断时，自主独立运行，按设定的计划、策略自主开关灯。 14. 具有状态显示 LED 指示灯，能实时判断单灯工作状态。 15. 可自定义电压、电流、温度等指标阈值，超阈值及时向平台触发报警事件。 16. 支持远程 OTA 升级。 17. 单灯控制器产品具备优良的防雷击浪涌性能。
		5	集中控制器	1. 控制功能：支持远程控制，支持开关信号输出控制功能等。 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配电柜和回路的信息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因素、功率等。 3. 报警管理：报警类型包括集中控制器异常开灯、异常关灯、失电报警、缺相报警、漏电报警、欠流、欠压、过流、过压报警等。 4. 智能策略：可根据经纬度下发策略，自动调节亮灯计划。 5. 自运行：应用本地策略，满足网络异常、无网和控制中心系统失效等异常状态下系统可按预先设置的开关时间，自动开关灯，确保正常运行。
		6	搭建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1. 显示所有控制器及单灯的状态，并实现单灯控制、批量控制、定时控制等控制策略。 2. 实现在资产管理、集中控制、功率调节、数据监测、设备巡检、电子抄表、故障报警及诊断、工单派发等方面全程智慧化操作和远程控制。
		七、安装要求 1. 建设期：建设期 3 个月，在合同期签订后，采购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原有路灯光源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并竣工验收合格。 2.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整体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报采购单位审核，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整体方案包含但		

		不限于升级设计方案、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证件要求、维护保养、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预案、故障处理流程、安全文明作业防护等内容；施工前向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备案，并按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做好现场管理工作；施工期间，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单位现场督导；采用当日拆除当日恢复的原则进行施工，拆除的旧设施不得直接堆放在现场。 3. 安装作业开始前针对每条路深化定制二次配光方案，确保照度、均匀度、眩光等参数达到采购要求；如遇异型灯具按采购单位要求单独定制。 4. 安装前需提供与所投灯具一致的出厂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质量保证书等相关材料供采购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安装作业。 5. 安装过程严格遵守国家、省级、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投标单位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中标单位对安装的产品质量、安装队伍资质、安装质量及工程第三者责任负责。 7. 运输安装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因中标单位管理或安全辅助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等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运输安装过程中因中标单位的过失导致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 LED 灯具、灯杆线路等设施设备损坏及第三方损失，均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及费用。 9. 由中标单位负责现场灯具拆除、灯具安装、灯具调试，所需的费用、机械设备、人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现有传统钠灯光源路灯和传统 LED 路灯安装过程中拆除后须放置于发包单位的指定场地，由双方协商处理，拆除运输过程中如有人为损坏中标单位须照价赔偿。 八、产权归属 1. 托管期内，本项目范围内改造设施的所有权归中标单位，有偿交付给扶绥县政府使用。 2. 合同能源托管期限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由中标人按总价 1 元转让给扶绥县政府所有，中标单位终止提供运维服务，产生的节能收益全部归扶绥县政府所有。 3. 能源托管期间，扶绥县政府享有中标单位所提供的建设范围内设备的使用权，双方不得转卖、转让、出租、抵押或将其投资给第三方。
一、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 ①建设期 3 个月，在合同期签订后，采购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		

具对服务范围内的原有路灯光源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并竣工验收合格。建设期内因甲方自身审批、场地协调、管线交底原因逾期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②自项目建设结束并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且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份的首日起 10 年。

2. 实施地点：扶绥县城区

▲3. 质保期：从灯具安装之日起至托管期结束。托管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新更换的灯具仍在保修期内的，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产品保修内容：在产品保修期内，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尤其是照度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维修。

▲4.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5. 投标报价要求：本项目以合同总价形式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投标报价中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缴费。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起，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能源托管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托管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每个月10日之前提交能源托管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能源托管费。

（2）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到达甲方之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视为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的付款即视为根据约定向乙方付款。

（3）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供电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前缴付电费。因乙方自身原因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能源托管费用调整周期为每月最后一天，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费用，按照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准进行结算。乙方将能源托管费用基准调整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对资料进行审定，确定能源托管费用调整基数，并将此费用列入年度的预算中。

（4）甲乙双方应在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确认后的 10 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能源托管费用调整期间，甲方不得因能源托管费用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能源托管费用。

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一）验收方式

1. 首次安装使用验收

1.1 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技术验收方式和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1.2 所有道路升级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指定甲方用户验收小组对灯具各项指标、道路照明各项指

标进行测试并记录；如改造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甲方用户验收小组出具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确定照明质量基准的依据；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采购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 7 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

1.3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中标单位施工部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1.4 整体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 合同期结束移交验收

2.1 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节能设施、单灯控制设备等所有软硬件）所有权按总价 1 元转让给采购单位，日后产生的所有节能收益归采购单位所有。

2.2 合同期满前 7 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设施移交单。

▲（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费用

1.1 质量保证期内，负责所有技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灯具更换、单灯控制器更换、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等维护、更新和全部维修维护等全部工作，费用包含在项目投资成本中，由中标单位承担。

1.2 因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向责任主体结算，采购人需配合协投标人。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修复灯具等设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服务及质保要求

2.1 服务响应时间不大于 1 小时；到达现场不大于 4 小时；解决问题不大于 24 小时。

2.2 损坏率（故障率）：高光效节能 LED 光源工作一年损坏率（故障率）小于 2%，质量保证期内总损坏率（故障率）小于 15%。

2.3 光衰与路面指标：合同期内 LED 照明光衰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改造后的城市道路路面指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承诺（使用产品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提供的产品技术要求，无法达到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4 其他：如遇整条道路规划调整或有升级服务需要，中标单位须无条件全力配合相关工作，负责灯具拆除、运输等事宜，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2.5 路灯维护：路灯维护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5.1 定期巡检：乙方定期对路灯进行巡检，检查灯具和灯控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2.5.2 全部路灯及配套附属设施维护：乙方定期对路灯的灯具、配套附属设施进行检修和维护，包括清洁灯罩、更换损坏灯具，确保灯具的正常亮度和照明效果。

2.5.3 故障修复：乙方针对全部路灯及配套附属设施故障，如灯不亮、闪烁、配套附属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快速的故障定位和修复，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

2.5.4 策略性维护：根据路灯使用情况和维护记录，乙方进行策略性维护，例如更换老化的灯

具、优化路灯布局等。

2.5.5 数据管理：乙方建立路灯维护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包括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维护计划等，用于分析和改进维护管理工作。

三、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提供。
四、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五、其他要求	无

六、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无
----------	---

附件 1:

路灯统计汇总表

扶绥县铜业新城路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安装形式		灯类型（杆）			功率		功率小计（kw）	盏数
		立杆（高）	壁挂	LED	节能灯	太阳能	车道灯	人行灯/装饰灯		
1	同正大道南	立杆 15 米		185			4×180w	9×50w	216.45	2405
2	同正大道南	立杆 18 米		2			6×180w		2.16	12
3							13×60W		1.56	26
4	同正大道南	立杆 15 米		22			3x180w		11.88	66
5	上龙大道（同正大道-乐养城）	立杆 15 米		120			2×200w	2×120w	78.6	480
6		立杆 15 米					9×25W		27.0	1080
7		立杆 12 米		4			3×200w		2.4	12
8	上龙大道东段（同正大道-百合家园）	立杆 15 米		103			1×300w+3×100w	9×25W	84.97	1339
9		立杆 12 米		46			3×200w		27.6	136
10	五洲路	立杆 15 米		123			1×300w	3×100w	49.2	492
11							9×25W		27.68	1107
12	五洲路	立杆 12 米		51			3×200w		30.6	153
13	上龙大道（乐养城-跨南友高速桥）	立杆 15 米		303			2*45w+2*90w	9*20w	136.35	3939
14	上龙大道（乐养城-跨南友高速桥）	立杆 12 米		6			3*200w		3.6	18
15	东西线渠黎收费站出入口段	立杆 15 米		22			2*90w+2*45w	9*20w	9.9	286
16	东西线渠黎收费站出入口段	立杆 12 米		6			3*200w		3.6	18
17	明月路（纵十六路）	立杆 9 米		86			1*120w		10.32	86
18	明月路（纵十六路）	立杆 12 米		2			3*400w		2.4	6
19	友盟路南	立杆 15 米		24			1*300w		7.2	24
20	友盟路北	立杆 10 米		94			1*150w		14.1	188
21	友盟路	立杆 15 米		7			2*200w		2.8	14
22	花山路（纵十三路）	立杆 9 米		95			1*140w		13.3	95
23	花山路（纵十三路）	立杆 15 米		4			3*200w		2.4	12
24	同兴路（纵十二路）	立杆 9 米		83			1*100w		8.3	83
25	同兴路（纵十二路）	立杆 15 米		5			3*200w		3.0	15
26	富安路	立杆 11 米		64			1*200w		12.8	64
27	富安路	立杆 13 米		16			2*150w		4.8	32
28	富安路	立杆 14 米		8			3*200w		4.8	24
29	邕邦路（纵五路）	立杆 9 米		85			1*100w		8.5	85
30	邕邦路（纵五路）	立杆 15 米		3			3*250w		2.25	6
31	国青路（横四路）	立杆 8 米		119			1*150w		17.85	119

32	国青路(横四路)	立杆 13 米		15			3*200w		9.0	45
33	永善路(横二路)	立杆 10 米		47			1*140w		6.58	47
34	永善路(横二路)	立杆 15 米		9			3*200w		5.4	27
35	将军大道(横一路)	立杆 10 米		135			1*140w		18.9	135
36	将军大道(横一路)	立杆 15 米		3			3*150w		1.35	9
37	马安山路			17			250w		4.25	17
合计				1914						12702

扶绥县木业新城路灯统计表			
道路及变压器名称	灯具功率(W)		
	机动车道 250W(盏)	非机动车道 50W(盏)	射灯 350W(盏)
龙昌大道(1号路灯专变)	500	500	48
龙昌大道(2号路灯专变)			
龙昌大道(3号路灯专变)			
龙昌大道(4号路灯专变)			
龙昌大道(5号路灯专变)			
青云大道(1号路灯专变)	331	331	27
青云大道(2号路灯专变)			
青云大道(横一路1号路灯变)			
凤翔路(纵一路1号路灯专变)	185	185	6
凤翔路(纵一路2号路灯专变)			
鸿福大道(1号路灯专变)	40	40	12
金山大道(金山路1号路灯专变)	208	208	30
金山大道(1号路灯专变)			
金山大道(2号路灯专变)			
合计	1264	1264	123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最多允许三个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条款号	编列内容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30%__。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服务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报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u>3</u>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或其它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中标后采购人提供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855525，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 401 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 1 号楼十五层 153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为计费额，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6</u>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3.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广西润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帐号：4505 0110 0907 0000 0455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

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

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①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 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 65%;

B. 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 65%;

C. 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②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投标

人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 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 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_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times$(1-6%);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
2	技术与服务水平 (满分 80 分)	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 (15 分)	(1) LED 光源 (12 分) 1) 对所投 LED 光源的初始光效进行评分。180Lm/W<LED 光源光效≤200Lm/W，得 1 分；200Lm/W<LED 光源光效≤220Lm/W，得 3 分；LED 光源光效>220Lm/W，得 5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所投 LED 光源灯能效等级为一级，得 3 分，满分 3 分，需要提供中国能效标识和能源效率检测报告报告原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所投 LED 光源光维持率指标时长大于等于 50000h 的维持率≥90%，得 2 分。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所投 LED 光源产品具有 CQC 产品认证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3 分) 所搭建的智慧照明管理平台需满足以下功能： 1) 支持浏览器通过互联网直接远程访问（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同时支持 PC、手机、远程访问和控制；支持手机录入，表格导入等多种设备导入方式； 2) 基于地理信息平台，实现一网同管功能，并可以开放系统接口，能与城市管理其他平台对接联网； 3) 具备基于路灯属性（如主道灯、辅道灯、投光灯等）的远程管控； 4) 实现对单灯进行开关和连续调光，可以分区、分组进行监控； 5) 提供多种照明策略管理，经纬度控制、时间控制、远程控制等； 6) 可以实时查询每盏路灯，每条回路的用电量信息，包括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素，漏电等； 7) 实现线路和单灯故障报警，报警方式包括平台报警或短信或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警等； 8) 提供便捷的维护管理功能，可以对故障维修进行短信派单，故障排除后，自动解除报警信息； 9) 台帐管理，可对路灯资产，比如灯杆，灯具，控制设备等进行管理，可以导入导出相关数据 excel 报表；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响应上述每一条功能的平台实际运行界面截图，截图应清晰展示功能点，并附简要说明。平台功能的完整性与截图真实性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全部功能满足得 3 分，如有一项缺失或不符合，得 2 分，若有 2 项缺失或者不符合，得 1 分，若有 3 项缺失或者不符合则不得分。最高得分 3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方案 (20 分)	一档（20 分）：方案充分考虑扶绥县路灯设施现状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清晰、理解透彻，调研全面、无漏项。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电气总体程序要求、各工序流程及主要施工方法、单灯控改造方案、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总体进度计划管理等各项内容详实可行。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健全有效。整体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各项方案相互协调，实施可行性高，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14 分）：方案基本考虑扶绥县路灯设施现状及本项目实际需求，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较为清晰、理解基本准确，调研较为全面、无明显漏项。项目实施计划较为完整，电气总体程序要求、各工序流程及主要施工方法、单灯控改造方案、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总体进度计划管理等各项内容基本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健全有效。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各项方案协调性较好，实施可行性较高，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8 分）：方案对扶绥县路灯设施现状及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不够充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描述不够清晰、理解存在偏差，调研不够全面、存在部分漏项。项目实施计划不够完整，电气总体程序要求、各工序流程及主要施工方法、单灯控改造方案、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总体进度计划管理等各项内容存在瑕疵或缺失。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健全或可行性不足。整体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各项方案协调性较差，实施可行性不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未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0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运营与维护方案（15分）	一档(15分)：方案充分考虑本项目运营与服务实际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承诺明确具体。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设置科学合理，服务流程清晰规范（涵盖故障处理、质保服务、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等全流程）。培训方案全面详实，培训方式及内容针对性强、覆盖面广、预期培训效果可量化评估。售后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本地化服务保障措施有力。日常巡逻安排科学合理、责任明确、频次适当。车辆配备充足、使用管理规范、调度机制高效。整体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各项内容相互协调，实施可行性高，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二档(10分)：方案基本考虑本项目运营与服务需求，运维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承诺较为明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设置基本合理，服务流程较为规范（基本涵盖故障处理、质保服务、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等主要环节）。培训方案较为全面，培训方式及内容基本合理、覆盖面较广、预期培训效果基本明确。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日常巡逻安排较为合理、责任基本明确、频次适当。车辆配备基本满足需求、使用管理较为规范。整体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存在一定瑕疵但可行性较高，基本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5分)：方案对本项目运营与服务需求考虑不够充分，运维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承诺不明确或缺失。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设置不合理或未明确，服务流程不规范、存在缺项漏项（如故障处理、质保服务、重要服务、电话回访等环节缺失）。培训方案不完善，培训方式及内容针对性不强、覆盖面不足、预期培训效果不清晰。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本地化服务保障能力不足或未提供。日常巡逻安排不合理、责任不明确、频次不足。车辆配备不足、使用管理不规范。整体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可行性不高，未能完全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四档（0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5分）	一档（15分）：具有项目质量承诺，项目质量方针及目标，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质量控制的目标，保证措施及体系，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措施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二档（10分）：具有项目质量承诺，项目质量方针及目标，组织质量保证措施，实施质量控制的目标，保证措施及体系，项目质量措施等比较先进、比较可行、比较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档（5分）：具有项目质量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先进、可行、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档（0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15分）	一档（15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等内容，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表述有针对性，能确保项目安全、高质量、高效率完成，总体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项目需求。 二档（10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安全、服务安全，提供的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表述有针对性，总体方案满足项目项目需求。 三档（5分）：投标人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等内容，风险控制、应急措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提供的应急风险预见、应急风险应对措施内容，总体方案内容单一，冗杂混乱，无针对性。 四档（0分）：没有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3	商务分 (满分 10分)	(1) 拟投入 人员配备情 况分 (10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 (4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住建(建设)部门颁发的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4分;具有机电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 拟投入人员 (6分) 一档 (6分): 拟投入人员大于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 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人员管理制度等内容, 团队中至少有 2 名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二档 (4分): 拟投入人员大于 10 人 (含 10 人) 以上, 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等内容, 团队中至少有 1 名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电气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三档 (2分): 拟投入人员大于 8 人 (含 8 人) 以上, 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培训计划等内容。 四档 (1分): 拟投入人员少于 5 人, 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有人员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等内容。 注: 以上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在职证明 (劳动合同关键页或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事业单位编制证明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总得分=1+2+3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合同书

甲方(用能单位):

乙方(综合能源服务托管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以“能源费用托管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方式进行合作。乙方全额投资对托管范围内的市政路灯节能实施“节能增亮、智慧管理”改造。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服务。甲方支付相应的能源托管费用,乙方以节约电费作为本项目改造投资及运营回报。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范围包含扶绥县铜业新城、木业新城智慧路灯节能改造工程,具体覆盖:渠黎青年产业园区、山圩镇产业园区及周边相关道路(同正大道南段、上龙大道(乐养城-五洲路段)、五洲路等),配套道路照明路灯共计 15353 盏。建设范围内的路灯由能源服务公司负责电费代缴及维护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后续新增的道路路灯,按照实际路灯功率计算电费总金额,增加进托管范围。

每年城市建设增加的道路路灯、新启用的城市景观投影用电,由双方就新增设施的数量、位置、技术规格以及因此产生的能源托管费用调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项目期限

1. 建设期 3 个月,在合同期签订后,采购人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 个月内,采用高光效的 LED 灯具对服务范围内的原有路灯光源完成升级、调试、检测,并采用智能控制器进行智慧化改造并竣工验收合格。建设期内因甲方自身审批、场地协调、管线交底原因逾期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2. 托管年限:自项目建设结束并整体通过甲方验收后且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份的首日起 10 年。

四、项目实施和验收

1. 首次安装使用验收

1.1 按路段内容采取分路段技术验收方式和在技术验收基础上的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方式。

1.2 所有道路升级完成后由采购单位指定甲方用户验收小组对灯具各项指标、道路照明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并记录；如改造达不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中标单位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由甲方用户验收小组出具报告，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确定照明质量基准的依据；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竣工报告，采购单位收到项目竣工报告后 30 天内组织一次性工程整体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施工安装按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对中标单位施工部分进行验收，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最新国家相关标准。

1.4 整体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2. 项目验收标准、程序和考核标准

2.1 改造技术要求

在满足城市道路照明标准的前提下，改造路灯灯具须采用绿色环保的高光效 LED 光源替换传统高压钠灯光源和传统 LED 光源。高光效 LED 改造使用的光源作为公共产品，必须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道路照度要求及灯具设备技术参数，采用高光效 LED 灯具对现有照明灯具进行节能改造。

改造后的灯具及单灯控制器、二次节能及单灯控制系统的运行管理（成交供应商仅提供灯具备品备件）及硬件升级所需费用均由成交（中标）供应商承担。路灯损坏导致亮灯率低于 98%，或设施完好率低于 100%，或路面平均照度低于国家标准（CJJ45-2015）高标准值的，均由中标人负责整改。

灯具光衰减或相关照明设施（含灯具、灯杆检修孔与灯具之间的保险装置及护套线等）损坏的，以及二次节能系统软硬件发生故障的，中标人须在专项考核标准文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维修备品备件。

在满足使用需求的前提下，改造范围内的路灯试行调光节能，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道路调光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节能措施方面，通过智能控制方式调节路面照度或亮度，必须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

2.2 验收程序

乙方在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文件，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甲方未按期出具验收报告，则视为验收合格。

项目未通过第一次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对项目进行整改，并申请最终验收，且须保证最终验收合格。

乙方应确保改造后的道路照度及照度均匀度指标、LED 灯具等均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规定。

2.3 运维考核

采购人按照专项考核标准文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对成交（中标）供应商进行考评。中标人须于每月提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交由采购人复核、检查和监督。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作为采购人每月支付能源管理应付款的依据。

《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故障总数、提供备品情况报告，甲方配合乙方填报现场巡检记录和维修记录表等相关资料。

运行期间，需更换的配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提供给甲方。如不能按时提供的，扣除当月能源费用的 1%；每年出现三次恶意拖延配件更换（单次配件更换时间超过 7 天）类似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合格率不得低于 98%。产品质保期内年更换率超过百分之三十的，视为产品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4 考核标准

每年由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维护管养单位及乙方三方共同派员进行一次人工抽查考核，并由甲方出具年度检查报告。抽查道路数量不少于改造范围的 30%，抽查路灯数量不少于改造范围的 30%，考核内容包括城市道路路灯亮灯率及灯具的日常运营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非因乙方责任导致的情形下，乙方须保证改造后建设范围内的路灯亮灯率不低于百分之九十八。

（2）系统软件平台发生故障时，乙方须在 8 小时内作出响应，在不影响路灯正常照明的情况下，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终端设备须具备手动应急功能），响应最终用户的请求，协助最终用户处理相关维护和技术问题。

详见合同附件：《扶绥县城区公共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考核评分表》

五、产权归属

所有权约定：托管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由乙方投资采购并安装的改造设施（含灯具、控制系统、智慧照明管理平台软件、通讯模块等，以下简称“项目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享有项目资产的无偿使用权。

期满归属：本合同约定的能源托管期限届满，且甲方已按约定全额支付完毕托管期内全部应付款项后，项目资产所有权由乙方按总价 1 元转让给甲方，乙方应配合出具资产划转证明文件。

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处理：

（1）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项目资产所有权由乙方按投资总额作为转让价格向甲方转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剩余年限预期收益损失及利息。

(2) 因乙方原因(含乙方主动退出)导致合同解除的:为保证市政照明服务的连续性,项目资产不得擅自拆除。双方同意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以直线折旧法评估项目资产剩余价值(评估基准日为合同解除日)。甲方有权按评估价值强制购买项目资产,购买价款优先用于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欠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超出部分甲方应在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后15日内支付给乙方。

资产保全:托管期内,双方不得将项目资产转卖、转让、出租、抵押或投资给第三方。

六、保修和更换

质保期从灯具安装之日起至托管期结束。托管期结束后,乙方将所有本项目相关的灯具等硬件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新更换的灯具仍在保修期内的,维持保修约定直至到期。产品保修内容:在产品保修期内,照明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相关的规范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质量尤其是照度指标必须满足采购人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等规范要求。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须免费提供同类型号的产品更换维修。

七、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时提供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乙方实施升级改造前,甲方需配合乙方对托管设备进行清点、标记设备编号、移交设备相关文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 甲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甲方负责对现有电缆等供电线路和变压器进行检修和改造,以保证供电线路的畅通。如由于供电超高压原因致使灯具损坏,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若甲方设备(不含乙方需升级更换的设备)存在故障、损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需负责维修、更换设备并承担费用。

3. 合同期内,如LED路灯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配合做好维修。

4. 如发现人为破坏,甲方应及时追查或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调查或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各级有关政府和部门用于支持本项目的实施而拨付乙方的项目扶持、补贴、或奖励资金甲方应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的比例拨付给乙方。

6. 甲方配合乙方对项目融资提供有关证明及其他辅助文件。

7. 甲乙双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而造成对方经济和其它损失的,违约方应负责向对方赔偿

相应的损失。

八、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的技术标准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
2. 乙方提供的 LED 路灯的平均照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城市道路照明标准，而且比高压钠路灯有明显的节能效果。
3.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管理工作，预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并确保行人、行车安全、畅通。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 LED 路灯日常维修所需的灯具及零配件，并负责路灯灯具、灯杆、地下线缆及配电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维修故障灯具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不包括质量问题以外的因交通事故、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导致的故障、损坏。
5. 乙方对 LED 路灯具进行操作、维护和保养。在合同期内，对设备运行、维修和保养定期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10 年以上。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向其提供记录。
6. 为保证维修及时，乙方应有适当数量的灯具和零配件库存。
7. 因交通事故等第三方责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向责任主体结算，招标人需配合协投标人。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单位修复灯具等设施，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九、项目变更

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综合能源服务公司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否则，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设备、设施、场地，以致对本项目的节能效益产生不利影响，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4. 项目托管范围的路灯、楼宇外墙亮化灯、树木景观灯等用能设备需在乙方升级改造前进行清点、统计形成项目用能设备台帐，台帐应包含设备编号、设备名称、型号、功率

等详细设备信息并经甲乙双方签章确认。若甲方新增用能设备，甲乙双方需对新增用能设备的数量、位置、型号、功率以及因此产生的能源托管费用调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因国家政策、国家建设征地、或城市规划调整等原因需对项目托管范围设备进行拆迁的，乙方投资升级改造的设备、设施等资产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甲方原有设备、设施等资产的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双方不得私自占有对方资产应获得的补偿款。

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本合同每月能源托管费：****元/月，能源托管期十年（共 120 月）。十年能源托管费合计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税率**%，税额人民币大写：****（¥****）。

（2）能源托管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通过能源系统管理运营节约的能源费用作为乙方的投资回收及合理利润。合同期内，能源托管费仅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允许调整，除此之外的任何情形均不对能源托管费进行调整，允许调整能源托管费的情况为：①因电网政策改革，导致电价上涨；②甲方新增用能设备。

（二）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月缴费。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项目供用电变更手续的下一个电费缴费月起，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能源托管费向甲方提供上个月托管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在每个月 10 日之前提交能源托管费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个月的能源托管费。除非出现情况需要调整能源托管费基数。

（2）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应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在乙方书面变更收款账户信息通知到达甲方之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视为乙方有效银行账户信息，甲方的付款即视为根据约定向乙方付款。

（3）乙方收到能源托管费后，应在供电部门规定的缴费时间前缴付电费。因乙方自身原因而产生的滞纳金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而产生的滞纳金由甲方负责。能源托管费用调整周期为每月最后一天，对发生在调整日之前的调整费用，按照采取多退少补一次性调整，发生在调整日之后的费用按照调整后的基准进行结算。乙方将能源托管费用基准调整资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对资料进行审定，确定能源托管费用调整基数，并将此费用列入年度的预算中。

（4）甲乙双方应在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确认后的 10 日内完成托管调整费用的支付。在

能源托管费用调整期间，甲方不得因能源托管费用未确认而迟延支付原能源托管费用。

（5）本项目电价基准值经双方确认为： ** 元/度。计算依据以项目合同签订之月为时间节点，以该时间节点前 12 个月的总电费/总用电量计算所得。如因电网政策改革，导致电价上涨，应按实际电价上涨比例同步调整能源托管费用。调整的时间为电价调整后的同步时间。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则应当按照当期应付款的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法院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则双方应根据实际状况采取补救措施并友好协商善后事宜，以最大程度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不可抗力指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十三、退出条款

（一）退出情形

（1）主动退出

1. 乙方因自身经营、技术、资金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提前 9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退出申请，明确退出时间、资产移交方案、人员安置及后续运维衔接方案。
2. 乙方主动退出的，需完成全部智慧路灯设备、系统平台、运维资料、技术文档的完整移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无中断。

（2）乙方被动退出（乙方违约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1.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施工，逾期超过 60 日，或改造质量不符合扶绥县市政照明标准、智慧化功能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

2. 托管运维期间，路灯亮灯率、设备完好率连续 2 个月低于合同约定标准（亮灯率 $\geq 98\%$ 、完好率 $\geq 99\%$ ），未及时整改或整改无效，影响县城市政照明及公共服务；
3. 擅自停运智慧路灯系统、更改设备参数、转移项目资产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利用项目设备从事重大违规经营活动；
4.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如设备漏电、线路故障引发重大安全事件）；
5. 资金链断裂、停业、注销、破产或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丧失履约能力；
6. 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市政管理相关规定，或无故拒不配合甲方监管、考核、检查。

（3）不可抗力退出

因地震、洪涝、政策调整（如政府规划变更、市政设施统筹整合）等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合同，乙方按约定退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被动退出（甲方违约情形）

除上述退出情形外，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二）退出流程

1. 乙方收到甲方退出通知或主动申请获批后 15 日内，成立退出移交工作组，向甲方提交详细移交清单（含设备台账、系统账号、运维记录、检测报告、竣工资料等）。
2. 甲方在 30 日内完成资产核查、系统验收，乙方配合完成设备调试、技术交底、人员培训，确保智慧路灯系统平稳交接。
3. 移交完成后，双方签署《项目移交确认书》，乙方结清项目相关费用（水电费、设备维修费、人员薪酬等），撤离项目现场。

（三）资产处置

1. 项目范围内所有智慧路灯设备、杆件、控制系统、软件平台、配套管线等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退出时按总价 1 元转让给甲方后完整移交，不得损坏、拆除、转移。
2. 乙方自行投入的临时运维设备、工具等，由乙方自行处置；若嵌入市政设施无法拆除的，无偿移交甲方。
3. 因乙方违规操作、保管不善造成资产损坏、丢失的，乙方需按市场价赔偿。

（四）责任与费用

1. 乙方主动退出：乙方承担移交期间的全部运维保障及系统适配费用。违约金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托管期限内能源托管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被动退出（乙方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上一个完整年度能源托管费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及暂扣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另行补

足差额；若暂扣款项冲抵后仍有结余，甲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退还乙方。造成甲方损失、公共安全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另行全额赔偿，且 3 年内不得参与扶绥县市政设施项目投标。

3. 不可抗力退出：双方按实际履约情况结算费用，乙方按总价 1 元转让给甲方移交资产，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被动退出（甲方违约情形）：甲方需向乙方全额赔偿投资损失及剩余年限乙方预期收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升级改造费、运维费、管理费、设计费、利润等项目建设及运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上一个完整年度能源托管费总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五）后续衔接

乙方退出后，对移交前的设备质量、运维服务承担 12 个月质保责任；若移交后 3 个月内出现因乙方移交不到位导致的故障，乙方需无偿维修整改。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电报、电传、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 特别条款：项目竣工验收后，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模拟试运行。双方就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节能量测算方式再行商议，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本合同执行。

3.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一（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乙方二（章） 年 月 日	乙方三（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扶绥县城区公共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考核评分表》

《扶绥县城区公共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考核评分表》

考核项目	扣分项目及标准		考核办法	备注	
资料考核 (5 分)	工程月报表（包括计划、完成情况）及资料归档		1. 未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2. 档案资料未按规定整理归档。出现1 次扣 2 分。		
人员、车辆考核 (10 分)	1. 路灯维护：维护人员 10 人（兼驾驶员），登高车 1 辆，巡查车1 辆。		每少一人次扣1 分，每少一车次扣2 分。		
	2. 安全员1 人。				
开关灯时限 (10 分)	开关灯时间与开关灯照度不符合要求，运维期间道路照度不符合道路设计规范。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亮灯率 98%以下 3 小时内未恢复至 98%。供电原因导致的除外。		每出现一次扣 2 分。		
	亮灯率 90%以下 5 小时内未恢复至 98%。供电原因导致的除外。		每出现一次扣 3 分。		
	亮灯率 85%以下 8 小时内未恢复至 98%。供电原因导致的除外。		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		
设施管理 (55 分)	路灯	灯具、灯杆、灯箱定时巡查，清洁及时，无破损、喷绘、张贴、乱悬挂，运行正常。	不相关符合技术要求，发现一次扣 2 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加倍处罚。		
		路灯、景观灯、亮化设施应及时检修、清洁，严禁带病运行。			
		变压器、配电箱无安全隐患，各类元器件符合相关规定，外饰面无脱落，字迹清晰；安全警示标志规范、醒目。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偷电、卖电行为（采购人同意的除外）保障线路完好。		线路损坏维修不及时的 1 次扣 2 分。私拉乱接线路发现 1 处扣 30 分，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文明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性操作。（例：未 穿反光衣、未带安全头盔 、无警戒线、无安全围挡）		不相关符合技术要求，发现一次扣2 分，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加倍处罚。	

		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 传品、广告、飞线。		
		变配电预防性试验及抢修等仪表配置情况。	每次少一样扣 1 分。	
	变 压 器	变配电预防性试验及抢修等仪表配置情况。	每次少一样扣 1 分。	
		设备故障率情况	设备正常运行率为 100%, 故障每出现一台次扣 3 分。	
		文明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性操 作 （例：未穿反光衣、未带安全头盔、无警戒线、无安全围挡）	每次扣1 分。	
		变压器存在漏电、缺油、渗油现象	每次每处扣 5 分。	
		变压器倾斜、破损、锈蚀；标识、警示牌脱落、破损、锈蚀；围栏损坏	每次每处扣 1 分	
安全生产、资料记 录 (20 分)	应急处 置	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数控案件、督查案件等与路灯照明相关事件, 又无充分原因说明无法处理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巡查资 料	路灯巡查资料制备不及时, 有缺漏	发现一处扣 1 分。	
	安全生 产	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范规程操作, 设施设备日常管护和安全管理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未按规范规程操作的, 发现一次扣 2 分, 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 扣 10 分, 并由此产生人身和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赔偿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有权对上述考核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扶绥县智慧路灯升级改造托管维护项目(二期)	1 项			投标人同时按分项细项报价表提供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细项报价表：

分项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注：

1.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
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
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
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规格型号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的“设备需求部分”（如有）内所有货物按本表要求分别列出对应的内容。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规格型号、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专业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崇左市财政局文件

崇财采〔2023〕10号

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政府采购文件时，应将《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作为政策宣传材料排入文件显眼版块中。（详见：附件2至附件4）。

二、采购人应及时配合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按时完成合同公告工作（政府采购公告法定网站“广西政府采购网”），缩短“政采贷”办理时间。采购人应主动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宣传“政采贷”相关政策，配合、协助其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政采贷”。

三、采购人应将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金融机构签订《“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做为唯一收款人账户，将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至“融资回款账户”。《“政采贷”融资协议》的“融资回款账户”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

户”保持一致。如不一致，采购人应配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人账户”修改与其保持一致。

附件：1.中国人民银行崇左市中心支行 崇左市财政局转发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文件的通知

2.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3.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崇左市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崇左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2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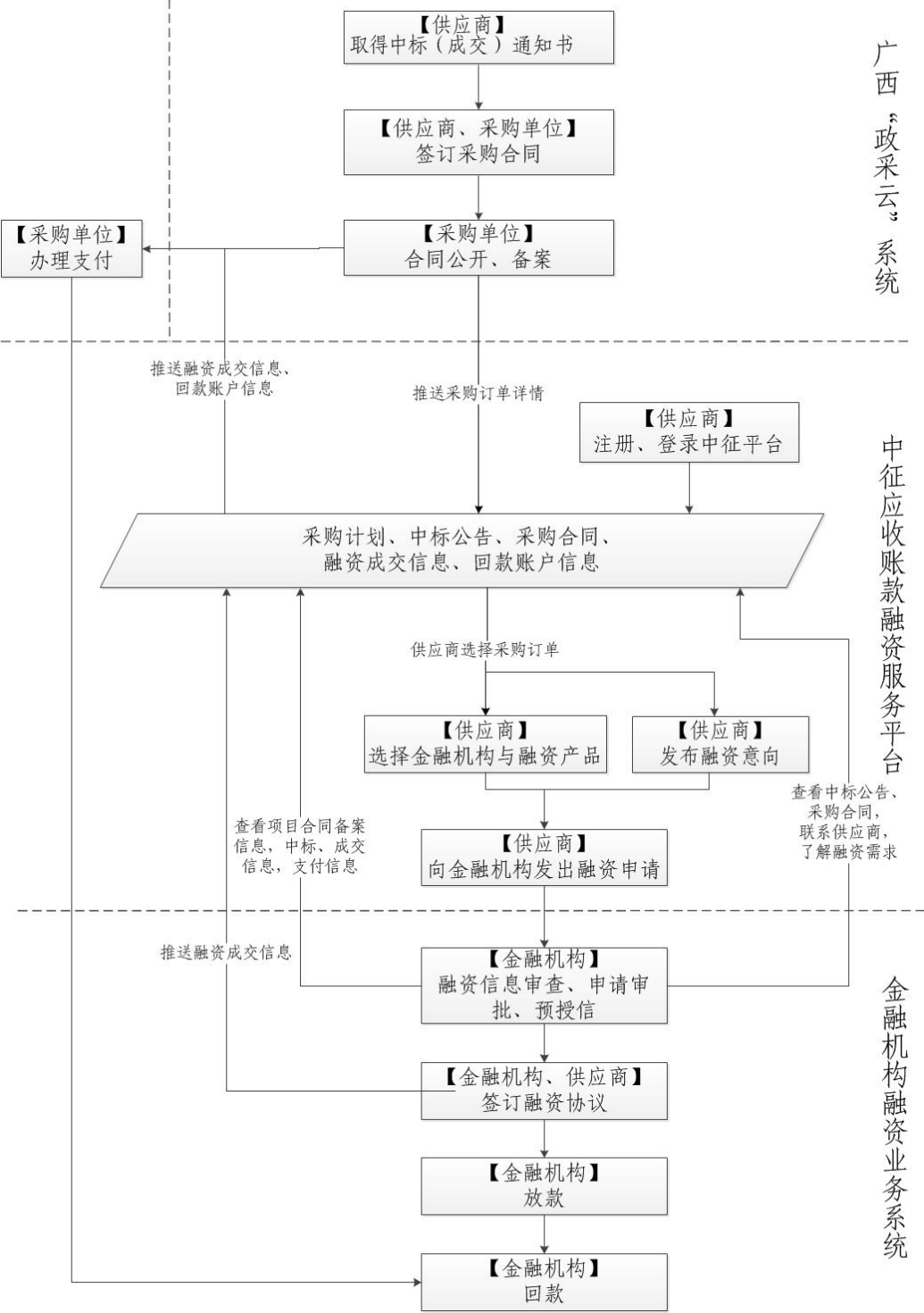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4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镇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镇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顺大道 1 号同顺·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